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自籌經費訪問學人（員）實施要點】

九十三年度第三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93.05.11）

98.05.19 學發會討論修正

九十八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98.7.14）

九十九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99.3.16）

臺灣史研究所為與國外臺灣史及其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機構作學術上之聯繫，可接受來臺研究之國外大學教員及研究生以及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來本所訪問。

申請資格：（一）申請訪問之學者分為兩類：

1. 大學教員稱為訪問學人（Visiting Scholar）
2. 國外大學碩士或博士班之研究生稱為訪問學員（Visiting Research Associate）。

（二）研究主題與本所研究範圍相近，並有本所助研究員以上一人願協同或指導研究者。

申請手續：申請者須提出下列資料：

1. 研究計劃書；
2. 履歷表；
3. 相關著作目錄與代表作。
4. 原執教或就讀之大學之系主任、指導教授或研究機構主管之推薦書。

審核辦法：推薦書隨同申請者之詳細履歷、研究計劃書、相關著作目錄與代表作等乙份，直接寄交所長。申請案件，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並獲半數以上同意者始核定之。

訪問期限：視研究計劃之需要而定，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權利義務：訪問學者來所時應依規定辦理各項手續，訪問研究期間，應遵守研究者職業道德，並協助本所學術業務之進行。研究結束之前，得應邀在本所討論會上提出口頭報告。研究報告撰寫時，應註明本所對其研究工作之協助，出版時並應贈送本所若干冊；博士論文亦應寄贈本所至少一份。本所為來訪之訪問學者提供各種研究上之方便與協助，但不負擔任何經費。